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文重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文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王文重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其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重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文重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王文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文重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网络内容安全业务高级解决方案专家，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文重先生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文重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文重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文重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文重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文重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王文重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建军、石磊、鲍尚策、王文重、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本次变动后	张建军、石磊、鲍尚策、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王文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重庆水电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45.IB）发行文件相关条款规定，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经前期回售登记，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重庆水电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145.IB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1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2%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行权结果情况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4年12月27日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00
行权日	2025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金额	10亿元
未回售金额	0亿元
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	1.6%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
联系方式：023-6341173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梓丞
联系方式：010-66107271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重庆水电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45.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重庆水电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145.IB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1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偿还类别	回售本金及利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2%
本息兑付日	2025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应偿还本息金额	10.32亿元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
联系方式：023-6341173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梓丞
联系方式：010-66107271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4	2025/1/15	2025/1/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57,946.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4	2025/1/15	2025/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破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4）。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0.1045%。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在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或“收购人”）拟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再次超20%，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0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6，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江淮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8,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94%
实际回购金额	5,333,16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9元/股~15.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8,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02,013,762的0.0694%，回购最高价格15.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69元/股，回购均价约15.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333,169.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